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786 万元，“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2,764.10 万元。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计划，差额 6,162.95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计划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	12,643.047	6,162.953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764.10	12,764.10	---
	合计	31,550.10	25,387.147	6,162.953

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公司在 2008 年 1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的形式投入了以下募集资金项目：

1、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3,050.60 万元预先投入该项目，其中：3,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50.60 万元用于购买物流设备。

2、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运作团队，以自筹资金 4,474.08 万元预先投入该项目，其中：4,386.18 万元用于华东总部以及上海、苏州两地一级平台的建设、52.70 万元用于二级平台的建设、35.20 万元用于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已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的 7,524.68 万元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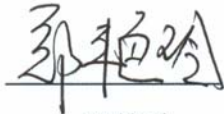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飞马国际将募集资金 7,52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飞马国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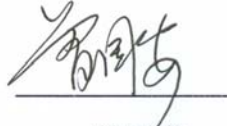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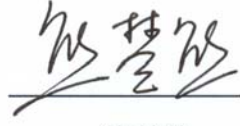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艳玲



曾国安



熊楚熊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